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调整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的公告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增”）“快速取现”业务已于2015年6月12日起运行。

根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天天增“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上调至人民币3.2亿元，并于2024年11月27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A	上银慧盈利货币B	上银慧盈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80	002733	017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5日起新增委托华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5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386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5	景顺长城改革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改革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转出	不适用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创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电话：010-68587075-6028

传真：0851-8-6850539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80009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1%	0%

注：上述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01%调低至0，该费率调整自2024年11月26日（含该日）起生效。2024年11月26日上述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按照2024年11月25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费率计提。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上述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11月26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A	中海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8	000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49,652.8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1月26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纯债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1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乾道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25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乾道基金持有的存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5日起乾道基金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2024年11月28日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途径咨询：

官网地址：https://www.jxfund.cn/

客户服务号码：400-622-058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